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28期（总第67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28 期 (总第 673 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年) 的通知 (穗府〔2015〕23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5”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15〕25 号) (29)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10 号) (31)
-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残联〔2015〕151 号) (34)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的通告 (穗环〔2015〕142 号) (39)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环〔2015〕154 号) (4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2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 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州港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年)

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是广州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功能的重要平台，是广州争当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排头兵的重大举措，是广州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与国际接轨营商规则的重要支撑，也是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抓手。为加快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一)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有利条件。

1. 中心城市功能突出。广州地处珠三角中心地区，衔接港澳，辐射泛珠三角地区，面向世界，具有国家级新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双重政策叠加优势。2014年广州GDP（地区生产总值）达1.67万亿元，经济总量连续26年居全国大城市第三位。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突出，水路、铁路、公路、航空、通信、管道网络发达，广州港与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0多个港口有海运贸易往来，白云国际机场是全国三大枢纽机场之一，开通国内外航线200多条，广州是全国电信核心节点城市和三大国际互联网出口枢纽之一。广州拥有较为完备的制造业、发达的商贸业、金融业等产业体系，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地位不断增强。

2. 商业贸易发达。广州有“千年商都”之称，是从未关闭过的对外通商口岸、泛珠三角地区外贸进出口重要通道、国内最重要的商品批发中心和专业市场集聚地。拥有广交会等知名会展品牌，形成了广塑交易平台、鱼珠木材交易中心、华南金属材料交易平台、华南煤炭交易中心、华南粮食交易中心等交易市场。2014年全市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4.87万亿元，商品进出口总值1306亿美元，第4次荣登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第一名，是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交汇中枢。

3. 航运发展基础较好。广州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2014年完成货物吞吐量超5亿吨，集装箱1663万TEU（标准箱），分别位居世界港口第五、第八位。注册营运船舶1300艘，950万载重吨，占全省总运力的48%。南沙港区至珠江出海口航道水深-17米，可满足目前世界最大集装箱船进出港要求。广州港已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123条，江海联运支线200多条，世界前二十位集装箱班轮公司均在广州港开展业务。聚集了港口航运、港口设计建设、航道疏浚、海上救助打捞、金融保险、海事法律仲裁、口岸通关等机构以及相关产业。临港工业、物流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珠三角装备制造制造业基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是国内三大航空枢纽之一，为中国南方航空、海南航空、深圳航空、联邦快递的枢纽机场及中国国际航空的重点机场。

4. 腹地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珠三角地区汇聚了最具活力的城市群，是世界日用消费品重要制造基地，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泛珠三角地区经济总量占

全国比例超28%，近年经济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腹地产业发展迅速，经济充满活力，经济总量大，为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提供了重要支撑。

5. 航运文化底蕴深厚。广州港是千年古港，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具有深厚的航海历史文化底蕴，黄埔古港、南海神庙是我国海上对外贸易交往的历史见证。广州汇集了多所具有航运相关专业及研发能力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广州海事法律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海事司法和海事仲裁能力在全国居领先地位。

（二）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差距和不足。

1. 港口基础设施不足，能力不强，集疏运体系尚需完善，多式联运发展不平衡，物流园区和通道建设需进一步完善，物流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2. 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建设发展滞后，航运交易、航运金融保险、总部经济等现代航运服务业不够发达，国际化程度较低，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不完善。

3. 营商环境有待优化，与国际商事规则接轨不够紧密，现代信息技术与航运产业融合度不高，政务、口岸、投资贸易便利化等服务水平亟待提高。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市委十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战略机遇，围绕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发挥国家级新区、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沙自贸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和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对标世界先进国际航运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将建设智慧型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和“互联网+航运+金融”新业态发展作为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两大战略支点，全面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做到统筹规划、远近结合、重点推进、夯实基础，以珠三角城市群为依托，以泛珠三角地区为腹地，加强海港、空港联动发展研究，发挥“海港”和“空港”枢纽双引擎叠加优势，举全市之力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实现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以及金融服务体系相互融合的格局。

（二）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的努力，进一步夯实航运基础设施，完善集疏运体系，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建设航运功能区，推动临港产业发展，加快现代航运物流和服务业发展，促进航运金融保险、法律服务创新发展，建设智慧、绿色、平安航运，深化交流合作，改善营商环境。到2017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到5.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000万标准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0亿元，新增港口通过能力8000万吨；新增国

际班轮航线 20 条，新增喂给港、内陆港 20 个；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实现年产值 300 亿元，船舶修造年产值 200 亿元；与航运产业相关联的企业注册数达到 8000 家以上，船舶注册拥有量 1500 万载重吨；航运及关联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初步形成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基本框架，奠定发展的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

1. 提升港口综合通过能力。2015 年底基本建成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 2015 年底开工建设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2016 年开工建设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工程、南沙港区二期工程 11-12#泊位、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工程、番禺龙沙码头二期工程、南沙江海联运码头工程；争取 2017 年开工建设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推进南沙港区和黄埔港区升级改造。开展在珠江口建设大型浮式 LNG（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可行性研究。

2. 提高航道锚地适应能力。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力争 2015 年底开工建设。为配合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纳泥需要，龙穴岛北部海域围堰工程力争 2016 年开工建设。抓紧开展广州港出海航道进一步拓宽浚深研究工作，中期满足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双向通航，远期满足 30 万吨级集装箱船双向通航。抓紧推进小虎作业区航道工程、桂山锚地（18GS）扩建工程、三牙排南锚地新建工程前期工作。配合省推进南沙港区至西江干线主通道建设和北江、龙穴南水道浚深升级。

3. 拓宽港口建设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航道、锚地建设维护工程的资金投入，吸引多元化主体参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港口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上市、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跨境融资和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筹资。

4. 完善江海联运。实施珠江战略，布局建设内河航线网络，强化南沙港区江海联运枢纽功能。构建珠江—西江流域江海联运网络，形成粤桂水上物流通道。打造南沙驳运中心，发展江海直达。整合江海联运资源，组建驳船联盟，推动支线驳船网络航线共享、舱位互换。

5. 完善公水联运。加快疏港高快速道路建设，打通港口与广州中心城区和周边区域的货运通道。加快推进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加快建设南沙连接周边地区的快速通道，包括广中江高速（放马互通立交收费站末端至桂格大道连接线）、莞莞高速（虎门二桥段）、黄榄干线、江中高速东延线、深茂公路通道（即深茂铁路跨珠江公铁两用大桥公路连接线）。加快黄埔港区疏港道路建设，推进实施港前路东延

线、港前路改造、姬火路改造、开发区西区东出口、港前路与广深沿江高速联络线、大沙东路四期工程，优化老港区疏港道路网络。

6. 发展铁水联运。加快建设广州铁路大田集装箱中心站，利用广州铁路花都货运站、白云集装箱站场、下元货运站、中外运石龙铁路货场等场站优势，发展黄埔港区、南沙港区、新塘港区、花都港区铁水联运。积极推进南沙疏港铁路及其配套站场建设，构建南沙集装箱海铁联运枢纽。研究海铁联运集装箱快运模式，争取铁路部门支持出台集装箱铁路运价下浮和补贴措施。重点推进省内以及泛珠三角腹地的内陆港建设，形成以广州为枢纽的粤桂、粤湘赣、粤黔滇川渝3条铁水联运物流通道。

7. 发展海空联运。依托南沙港区集装箱干线网络，探索建立快件海空联运通道。结合南沙跨境保税物流项目，开通香港机场—南沙保税物流园区海空快运通道。依托白云国际机场、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构建航空货运枢纽，逐步推进发展海空联运中转业务。

8. 努力增加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积极拓展海向腹地，重点增加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澳新、欧洲及美洲航线，提升广州港的集聚和辐射能力。加强与国际班轮公司、航运联盟的经营合作，吸引国内外主要班轮公司投资参与南沙集装箱码头建设经营。推动国际中转、中转集拼、甩挂运输业务发展，开展中资航运公司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先行先试外贸集装箱在国内开放港口与南沙港区的捎带业务。鼓励外资班轮公司在南沙保税港区发展国际中转业务。支持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调整港口收费和船舶使费，降低码头经营管理成本。争取国家支持在2018年前对在南沙港区开通的国际班轮航线按标准的85%收取引航费。

9. 争取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协调推动省内佛山、肇庆、云浮、清远、江门等港口以及广西钦州、梧州、贵港等实施以南沙保税港区为离境港的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对适用启运港退税出口企业，提供便捷的结汇、退税手续，吸引外贸货物从南沙港区出口。

10. 改善船舶进出港监管和服务。开展广州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实施船舶进出港电子签证。发挥广州海事局VTS中心、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船舶进出港调度作用，加强出海航道水域通讯调度“四统一”管理，充分体现安全绿色和公平公正。实施“阳光引航”工程，提供优质引航服务。加强港口船舶防污染应急体系和海上应急搜救能力建设，提升出海航道安全水平和通航保障度。

11. 提高港区绿色环保水平。加强港区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散货码头环保系统、污水接收及循环利用处理系统建设,实现船舶废弃物综合回收处理,推进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推动节能技术创新应用,加快物流装备和生产运营的绿色化改造,推进岸电设施建设以及港口机械设备“油改电”和“油改气”。实现2017年港口综合单位能耗比2014年下降5%,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下降5%,把广州港建成“环境友好型”的生态文明港口。

12. 大力发展低碳航运。推进设立粤港污染减排控制区,要求到港船舶使用低硫燃油,鼓励推广船舶使用LNG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引导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利用国家老旧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加快老旧船舶提前报废和更新,重点发展节能安全环保型船舶,提升船舶标准,控制船舶污染排放。

(二) 推进航运功能区和临港产业发展。

1. 加快建设南沙国际航运要素集聚核心区。依托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加快建设港口物流园区和航运服务集聚区。以集装箱、汽车滚装、海洋工程装备、临港工业、大宗散货和冷链物流为主,发挥南沙保税港区功能,建设集装箱处理中心和大型物流园区。建设航运企业总部高端集聚区,依托南沙明珠湾区核心区,大力引进航运企业总部聚集,打造世界级的高端航运总部集聚区。加快在南沙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服务大厦和珠江船务大厦,积极吸引航运交易、金融、保险、法律、仲裁等各类企业和机构落户南沙,推动航运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南沙新区的生活、医疗、教育配套以及联系市中心的公共交通系统。

2. 进一步推进天河—黄埔航运综合服务区建设。在珠江新城、国际金融城区域集聚发展航运服务、金融保险等功能。依托黄埔临港经济区建设,加快黄埔老港转型升级,保留必要的集装箱、件杂货等码头,以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中交港湾大厦和中远集团华南区域中心等项目为抓手,重点发展航运物流、船代货代、海事服务、航运技术、引航、船舶供应、航运咨询、经纪、商务等服务。依托广州航海学院发展航运高等教育,培养航运人才。

3. 建设沿江路—滨江路—琶洲航运总部集聚区。发挥该区域现有优势,引导航运企业、高端航运服务企业进一步集聚。支持中交集团、中海集团等建设南方总部基地,继续发挥政府机关、口岸管理、海事服务、企业总部、法律仲裁、船级社、航运资讯、航运教育、航运交易、行业协会等集聚功能。研究建设琶洲客运口岸项目,开通穗港澳水上客运快线。

4. 建设番禺花都增城内河港物流功能区。番禺化龙片区重点发展商贸物流、汽

车物流、件杂货运输。花都片区依托花都港和花都铁路货运站、集装箱货运站、花都物流园区和空港物流园区，发挥集水路、公路、铁路和航空于一体的集疏运网络优势，为多式联运发展提供中转、仓储、装卸、配送及信息处理等物流服务，延伸服务清远、韶关、湖南、贵州等地。增城新塘片区发挥水路、公路、铁路联运优势，以增城开发区建设带动物流发展，逐步辐射博罗、龙门、河源、梅州、江西等地。

5. 发展临港工业。依托南沙港区、黄埔港区重点发展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新材料、钢材深加工、核电装备、高压输变电设备、隧道机械、数控机床、环保家电等产业。支持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基地、龙穴产业基地和大岗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发展。

6. 做大做强海洋工程和船舶产业。支持中船集团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船舶修造业，拓展 FPSO（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海上钻井平台和深水工程船等高附加值项目。支持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605 院）和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海洋工程船舶研制和智能化制造等创新项目。

（三）大力发展现代航运物流。

1. 促进保税物流发展。依托南沙自贸试验区、南沙保税港区、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广州保税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大力发展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分拨以及国际转口贸易，加快建设保税物流基地、保税期货交割基地、出口采购配送基地和保税离岸货物基地，形成与国际市场接轨的保税物流网络体系。

2. 发展集装箱物流。依托南沙港区大型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建立“港口作业区+临港物流园区（集装箱处理中心）+喂给港”的集装箱物流网络发展模式，开展集装箱运输配送、仓储、拆拼箱、加工及物流信息等服务，同时提供相关的口岸、交易、结算、金融、保险等配套业务，实现集装箱物流功能的“一站式”服务，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集装箱物流。

3. 发展冷链物流。引进世界先进冷链技术，在南沙、黄埔、番禺建设一批高标准的现代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在南沙自贸试验区、黄埔港区建立集口岸查验监管功能的冷链分拨中心。推进山姆冷链 1 号库、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库和交易中心项目，积极引进普菲斯等专业冷链物流企业，建设专业化冷链配送基地。支持冷链物流、海产养殖、冻品加工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冷链物流新商机，为广州港开通冷链物流班轮航线提供支撑。

4. 发展商品汽车物流。建设广州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打造集汽车整车滚装、零部件、仓储配送、检测、改装、贸易、展示的汽车增值服务产业和商品汽车

集散物流基地，做大做强整车进口和保税转口业务，在南沙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加快建设沙仔岛综合性汽车枢纽港，支持在沙仔岛建设展示交易中心，开展汽车展示交易，争取“进口整车出自贸区征税”等政策。推动江海联运物流运输方式，使广州港成为泛珠三角地区商品汽车滚装运输和进出口基地。

5. 发展粮食物流。依托南沙港区和黄埔港区，以“粮油专业码头+粮油加工+粮油物流中心”模式，拓展和提升粮油交易、运输、仓储、加工、包装、配送等港口粮食物流功能，并逐步实现粮食供应链管理，使广州在国际粮食供应链中发挥重要作用。

6. 发展大宗生产资料物流。加快建设鞍钢、宝钢华南钢材物流中心，为泛珠三角地区提供便捷的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以南沙港区、黄埔港区新港作业区为主形成煤炭物流基地，通过水水、铁水运输方式，为华南地区提供煤炭中转、仓储、交易、配送及增值服务。以黄埔、小虎石油化工作业区为基础，形成以水路中转和管道运输为主要物流方式的石油化工存储配送基地。以黄埔、南沙为主建设木材物流基地，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木材交易和价格指数发布中心。

7. 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鼓励运输、仓储、代理等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培育创新型物流企业。积极引进美国 ADM（阿彻丹尼尔斯米德兰公司）、邦吉、法国路易达孚、中国智能物流骨干网等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在广州设立地区总部或营运中心。引导大型制造企业的自营物流机构向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转型发展。

8.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依托政策优势和港口区位优势，加快“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建设南沙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园区、黄埔状元谷电子商务示范区、广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唯品会等本地电商做大做强，逐步在自贸试验区、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园区内形成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以电子交易为核心、金融服务为支撑，积极推广现代交易方式，形成展示、贸易、物流配送相结合的集散中心。

（四）加快发展航运服务业。

1. 促进航运代理业做强做优。培育船舶代理、客货代理品牌企业，放宽外资股比限制，吸引外商及港澳企业在南沙自贸试验区登记注册，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提升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扩大船舶代理业对外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船代业务。推动黄埔的航运代理业优化提升和集聚发展。

2. 大力发展船舶管理业。加强与国际性船舶管理公司的合作交流，吸引香港华

林船舶管理公司和英国东方集团等世界知名的船舶管理公司在广州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逐步形成专业化第三方船舶管理市场。支持外商在南沙自贸试验区独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开展航行国际航线的五星旗船舶管理，争取国家支持开展中国籍船员外派业务。培育1至2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地船舶管理企业。

3. 培育船舶供应市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船舶供应市场开放，鼓励社会资金投入船舶供应服务业，放开船供企业注册地发展限制，促进资源整合，通过政府推优、诚信评级以及用户满意度评定等方式，支持服务质量好、信誉高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形成船舶供应主渠道，鼓励骨干企业向船舶综合服务商转型。

4. 建设华南国际船舶保税油供应基地。发挥现有保税库功能，引入国际船用保税油定价机制，增强市场调节功能，探索建立国际通用的质量认证体系以及保税船供油市场的监督和管理模式，打造集燃料油采购、储存、分拨、贸易、加工、加注和港口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华南保税油中转基地和综合服务中心，提高对国际性船舶加油补给服务能力。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优势，争取国家支持在保税库区内开展燃料油调和业务。支持骨干船舶供油企业开展国际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提供低硫燃料油等系列油品。优化口岸监管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实施保税油供应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5. 建设粤港澳航运服务示范区。依托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全面深化粤港澳港航业的合作与交流，鼓励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独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经营国际海上船舶运输服务。将香港的自由港政策优势、高端航运产业优势与内地的资源优势有机整合，推进粤港澳航运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将南沙打造为粤港澳航运服务示范区。争取港澳航线船舶按国内航线管理、粤港澳船员实行免签等粤港澳航运市场一体化政策。推进粤港澳航运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推动粤港澳物流与会展、旅游等港航专业领域合作。

6. 争取开展保税船舶注册业务。争取在南沙保税港区设立保税船舶登记机构，鼓励中资方便旗船舶回归登记注册，争取中资国际航运船舶特案免税登记政策。争取第二船籍港制度试点，允许加挂五星旗的中资方便旗船在南沙港区经营中国沿海内支线及内外贸同船运输业务。开展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创新船舶注册模式和管理制度，在落实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相关配套政策基础上，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中方投资人持有船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低于50%，争取南沙自贸试验区船舶登记主体的外商出资比例突破50%的政策限制。简化注册程序，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落实税费优惠。促进船舶检验机构发展，吸引外资船检机构入驻南沙。对迁入

南沙区注册登记的船舶，其船舶检验证书在有效期内不重复进行检验。

7. 大力发展航运经纪业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航运经纪规则，支持南沙自贸试验区新增“航运经纪”注册类别，发展专业航运经纪公司。支持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国际航运服务的经纪公司开设外汇账户，在外汇管理局授权限额范围内自由支付。鼓励成立航运经纪协会，规范航运经纪市场行为和行业标准，建立航运经纪人佣金制度。吸引国际著名的航运经纪人机构到广州开展业务。

8. 大力发展船员劳务市场。创新船员劳务注册模式，设立国家级船员考试评估和劳务管理中心，加强与香港、新加坡在航运教育与培训、国际船员劳务市场供求信息等方面的合作。大力拓展国际船员劳务输出市场，积极培育一批国际船员劳务企业，吸引有实力的国际船员外派劳务服务公司在广州落户，建立国际化船员评估和劳务输出管理体系，完善船员劳务纠纷仲裁机制，初步形成向世界航运市场输送高素质船员的专业平台。

9. 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产业。在南沙新区集聚邮轮游艇旅游要素资源，加快建设南沙国际邮轮码头，支持南沙游艇基地、长洲岛游艇公共服务基地（一期）建设，抓紧研究黄埔、番禺邮轮码头建设，初步具备国际邮轮游艇综合服务功能。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内地资本邮轮企业所属方便旗邮轮，经批准从事两岸四地邮轮运输和其他国内运输。鼓励港澳和国际邮轮公司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中外合资或独资邮轮公司，吸引皇家加勒比、歌诗达、丽星等国际知名邮轮公司在广州开辟国际航线始发和挂靠，对境外入境邮轮乘客实行“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支持国家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和邮轮配送中心建设，支持境外商品保税船供业务发展。实施“144小时便利签证”措施，实施离境退税，争取离港免税政策，丰富免税商品供应，发展邮轮经济。建设区域性国际游艇博览交易中心，大力发展生产维修保养、展览、信息服务、培训等游艇产业，完善游艇产业体系，简化游艇入籍手续，推动粤港澳游艇驾照互认，允许港澳游艇自由进入南沙水域，对来往港澳地区的游艇实行检疫登记备案制度。深度开发“珠江夜游”，以大沙头码头、电视塔码头、天字码头、太古仓码头为重点发展游船游艇、休闲娱乐和商贸餐饮，构建富有特色的滨水休闲景观带。

（五）加快航运金融保险创新发展。

1. 争取航运金融服务政策试点。落实南沙金融创新15条，开展航运金融市场准入和外汇政策试点。支持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金融业务，与港澳地区开展双向人民币融资，跨境人民币的借款等业务，鼓励自贸区内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从港澳

及国外借用人民币资金。

2. 创新航运金融服务产品。培育航运金融服务市场，引导国内外金融、保险、融资、中介等服务机构落户广州，设立航运融资专营机构、分支机构，发展航运融资、信托、担保、投资、资金管理、商业保理、信用评级等服务业务。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探索开展航运交易、港航资产交易、航运保险交易、船舶融资租赁资产（产权）交易、航运资金结算、海损理算、航运信贷转让、航运运价指数场外衍生品开发与交易等业务，为航运物流企业提供融资安排和专业化的融资服务。支持和鼓励国内外企业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航运金融、保险服务外包公司，培育和发展票据分配、信息安全处理、IT（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外汇管理服务第三方金融外包服务。

3. 大力拓展航运融资渠道。借鉴国外航运基金和信托模式，由政府出资引导，吸纳港航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本等参与，设立广州航运产业基金和航运担保基金。支持社会资本设立航运产业私募基金、信托基金、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商业基金。探索通过众筹模式筹建航运发展基金，积极引进各类私募基金落户广州。鼓励大型船舶制造企业、港航企业和物流企业设立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小额贷款、租赁等金融机构，拓宽民营中小航运企业融资渠道。

4. 加快发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国内外企业在广州设立船舶融资租赁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单船（单机）项目子公司，推动单船（单机）融资租赁以及跨境租赁、出口租赁等离岸业务创新。试点企业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进行船舶离岸融资，在南沙新建造和购买二手船舶从事跨境运输。支持在南沙自贸试验区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创新试点，鼓励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研究探索与港澳地区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跨境融资租赁资产交易业务，促进金融交易市场的发展。

5. 加快发展航运保险业务。在南沙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航运保险创新业务试点，支持阳光保险等国内外保险机构、企业在广州设立区域性航运保险中心、分支机构或公司，发展船舶保险、海上货运险、保赔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航运企业和服务业等开发保险产品；支持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开展航运保险、海损理算等业务，并试点开展港澳再保险业务。支持保险中介服务机构、保险经纪人积极开展海上保险相关业务，提供专业技术配套服务。支持成立航运保险协会、船东互保协会，吸引国内外船东互保协会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发起船东互保，发展保赔保险，增强航运企业抗风险能力。

（六）大力培育各类企业创新发展。

1. 培育航运总部经济。落实我市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重点吸引各类航运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对经认定的航运总部企业，加强发展用地保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实施灵活用地年限和土地出让金收取方式。支持拓宽航运总部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投放，协调组织银团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对航运总部企业实行收费权及大宗商品仓单质押等融资。奖励航运总部企业落户，新迁入广州或在广州新注册设立且经认定为航运总部企业的，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根据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对航运总部企业办公用房给予补贴。同时积极培育本地航运企业发展，全面提高航运企业竞争力。

2.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广州港集团做大做强，加快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推进资产证券化，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广州港集团下属二、三级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支持广州港集团发挥港口发展航运金融保险的产业优势和平台作用，加快组建财务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支持广州港集团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支持广州港集团申请办理跨境直贷、跨外发债业务。2017年前，广州港集团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全额安排用于支持其相关发展项目，并按要求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广州港集团要主动承担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全力推进港口主业发展。支持中海散货、中远航运、中交集团、中船集团、中外运长航、省航运集团、广州发展集团、粤新海工等企业在广州发展，在用地、融资、人才引进等政策方面给予倾斜。

3. 做大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出台《关于做大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的若干意见》，争取交通运输部支持，加快省市共建，加大扶持力度，将广州航运交易所打造成立足广州、服务全省、辐射东南亚及海丝沿线的航运交易平台、航运信息备案中心和大数据中心，成为大力发展现代航运物流和服务业的重要平台。在南沙自贸试验区设立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牵头抓紧建设航运服务中心（大厦），全面开展航运交易、航运金融、临港大宗商品交易、支付与结算、航运经纪以及航运信息等业务，加快推进广州现代航运服务业的发展。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享受南沙新区航运企业注册优惠政策。做大船舶交易市场，完善航运交易服务网点布局和船舶评估、竞拍等功能，与广西合作发展航运交易业务，提升航运交易辐射能力。

4. 组建广州远洋集装箱运输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国内外港航企业及相关企业利用南沙自贸试验区政策，采用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资方式，组建广州远洋

集装箱运输公司，按市战略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补助，重点在南沙港区开辟国际班轮航线，填补广州没有远洋集装箱运输船队的空白。

(七) 加快智慧航运建设。

1. 建立航运大数据。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广州市电子政务云服务中心和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和数据标准体系，整合政务、物流、通关、交易、金融等领域数据，建设港航企业、船舶、车辆、从业人员、货物、通航环境、空间地理信息、电子海图等港航基础数据库。建立港航企业、港航服务机构、船舶、车辆、从业人员诚信数据库。

2. 完善基础通信网络。加快推进“光纤到户”、“无线城市”、TD-LTE/FDD-LTE（分时长期演进/频分双工长期演进）等新一代宽带网络建设，推进IPv6（第6代互联网协议）网络规模化商用，实现珠江口水域无线宽带网络全覆盖，为船舶、监管部门、航运企业提供接入服务，深化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提升电子政务云应用水平。

3. 建设智能感知体系。运用北斗/GPS（全球定位系统）卫星导航、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雷达探测监控、光电识别与跟踪、RFID（无线射频识别）等相关感知技术，实现港口、船舶、车辆、货物的智能感知，推广“智能闸口”和“一卡通”系统，促进多源信息共享和融合。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港口作业综合视频监控网络，实现码头与监管部门视频资源共享。在港口推进自动化装卸设备、智能化流程优化与控制、管控一体化等应用，开展自动化码头应用试点。

4. 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建成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一点接入、一次申报，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促进贸易便利化。

5. 建设航运物流信息平台。整合物流信息资源，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提供舱位、货源、代理、通航信息、口岸通关、运输和物流状态等信息服务，提升航运物流“一站式”信息服务水平。逐步实现海运、公路、铁路、航空、内河水运等运输方式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全程业务联动。

6. 建设航运交易信息平台。发展航运运力、临港大宗商品、航运产权、船舶、航运人才、航运保险等交易，提供航运物流信息、交易、经纪、金融、保险、支付结算的综合服务。

7. 发展航运电子商务。以“互联网+”思维，探索和建立航运电子商务新商业模式，鼓励扶持企业大力发展航运电子商务。

(八) 提高航运法律服务水平。

1. 完善航运司法服务。依托广州海事法院和航运仲裁机构,发挥南沙自贸试验区优势,广州海事法院在南沙设立审判机构,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的规定,依法做好外国法院判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执行工作,提高司法公信力,提供公平公正的航运法律服务。

2. 拓展国际航运仲裁服务。不断完善广州仲裁委的国际仲裁机制,创新商事争议解决方式,提高仲裁公信力。深入开展国际仲裁交流与合作,结合航运仲裁法律法规及国际仲裁公约,研究制定开放的仲裁规则,建设国际航运专业仲裁员队伍。在南沙自贸试验区组建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按照国际惯例,提供多种语言、“三种法系”审理模式选择,提高广州解决国际商事争端的仲裁公信力,为航运物流、金融保险、航运服务等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公平公正的国际仲裁服务。

3. 发展律师、会计审计、咨询等服务。为更好地提供法律仲裁服务,落实 CE-PA(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加强与港澳航运律师、会计审计、咨询等服务业合作与交流,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开展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支持外国会计审计、咨询等服务机构与中国会计审计、咨询等服务机构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实行联营。支持取得内地执业资格的香港、澳门航运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咨询顾问等在广州执业。

(九) 加大交流与合作。

1. 加强国际港口城市间交流合作。借鉴广州、洛杉矶、奥克兰三城经济联盟的经验,在友好城市和友好港口的基础上,推进创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港口城市联盟,开展航运、物流、投资、贸易、信息、科技、文化、教育等全方位合作,加强人员往来,增进友谊,形成双边推进、多边共建、互联互通、互利合作的发展机制。

2. 加强与国际港口的交流合作。密切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港口的往来,密切与国内外各航运中心的协作,建立与各类世界级航运机构的合作关系,到 2017 年广州港新增 10 个友好港。支持港口间设立办事处,举办港口商贸推介活动,开展交流培训。支持广州港集团在北美、欧洲设立境外办事机构。

3. 加强区域合作。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航运资源整合集聚。密切与港澳协作,加强与前海、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合作,推动航运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整合发展。依托泛珠三角经济腹地,密切与“珠江—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城市合作,支持市属港口企业参股、控股珠三角大型专业化码头,积极参与当

地码头项目建设。落实穗莞战略合作机制，合作建设新沙港区二期工程，协作推进公共航道、锚地建设。落实广佛肇、云浮经济圈和广清一体化，推进西江、北江流域航运物流服务合作。积极推进和湛江港战略合作，在港口航线、航运物流和航运服务等方面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

4. 鼓励企业“走出去”。拓展境外投资融资渠道，积极利用国开行、亚投行、东盟基金、海丝基金等资金，鼓励企业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港口城市投资港口基础设施、物流园区和临港产业，实现产业链延伸发展。

5. 提升国际影响力。组织召开国际航运论坛和研讨活动，从2016年起每年举办一次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论坛暨招商引资大会。举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港口城市论坛，积极争取国际海运年会、泛太平洋海运会议年会主办权。积极吸引国际港口协会、国际航运协会等世界著名航运组织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领导小组。市成立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各区及口岸单位、港航企业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解决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招商引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州港务局。各有关区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落实推进本区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各项工作。

2. 建立协调落实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的开展。每年编制《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报告》，每季度编制航运中心建设专报，及时反映航运中心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各有关区、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

(二) 优化营商环境。

1. 加强法制保障。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照国际通行规则，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快《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制定，废止或修改不利于市场竞争、阻碍航运发展的各项地方法规，建设统一、公开、公平的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坚持“宽进严管”的原则，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公开制度，制定并公布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政府权责清单和监管清单。推进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实行跨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办理，推行“一键式”服务。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和航运服务大楼港航服

务集聚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式”服务。

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2015年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完成“一照三号”登记制度改革,2016年起在全市推广“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全面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多证联办”工作,推进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涉密事项外)网上全程办。

4. 深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政府职能,依托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和定期回访机制,实施强制淘汰,确保具有资质的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组织建立行业协会进行自律性监管。

5. 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借力粤闽桂琼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机制。推进海关“全关通”与检验检疫“直通放行”的深度融合,以南沙、黄埔为试点口岸,扩大进口货物直通放行试点企业和商品范围。加强与腹地城市、内陆港的通关合作,实现口岸服务的高效对接和进出口货物无障碍流动。

6. 推行高效口岸通关模式。完善口岸快速验放机制和国际转运货物自助通关模式,综合运用FS6000、H986等高科技查验设备和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提前申报、货到验放通关模式,建立“进口提前申报、船边分流验放”和“出口提前申报、卡口分流验放”的海关快速验放模式。在南沙港区试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部分企业的海关查验费用。推进检验检疫“智检口岸”平台建设,优化检验检疫监管服务,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分步推进与境外政府及境内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机构信息互换互认工作。简化船舶进出口岸查验手续,改进国际船舶保税油供应监管方式。

7. 推动粤港澳口岸通关合作。积极推动南沙新区、自贸试验区通关改革,协调中央驻穗查验单位,争取国家部委给予粤港澳通关合作示范区政策创新支持。

8. 推动广州港口岸扩大开放。尽快划定广州港口岸整体开放范围,积极推动南沙港区集装箱三期、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厂区造船码头、黄埔港区西基码头等重点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

(三) 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

1. 做好规划衔接引导。围绕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做好城市规划、用地规划、用

海规划、产业规划、交通规划、港航规划的编制修订和衔接工作，保障港口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港口规划岸线及后方土地的规划、建设事项应充分征询港口管理部门意见。启动编制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中远期规划，加强海港、空港联动发展研究，全面提高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国际竞争力。

2. 保障港口岸线和土地利用。集约使用港口岸线和港区用地，保证港区预留用地及疏港铁路、公路、临港物流园区用地。在南沙新区新增60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中，优先满足航运建设项目用地，龙穴岛土地优先用于港口、航运物流园区项目建设。航运服务集聚区内建设港口物流、航运服务、金融保险等项目用地优先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金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给予分期缴交优惠。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加大对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资金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重点用于增加集装箱班轮航线、集装箱货源组织、喂给港和内陆港建设、航运业务创新、航运交易平台建设、航运人才引进培养、对外交流及其他相关项目。有关经费由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向市财政申请，用于支持相关行业发展。

（五）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1. 加快引进航运高层次人才。制定《广州市引进航运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及《人才引进目录》，将航运高层次人才纳入新制定的人才政策中予以重点保障，引进港口航运管理、航运物流、航运服务、航运法律仲裁、航运金融保险、航运经纪、航运电商、邮轮游艇旅游服务等航运高层次人才。落实省市引进航运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支持和优惠措施，在住房、户籍、子女入学、津贴补贴等方面对高层次航运人才给予政策支持。

2. 完善航运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培养各类航运人才。支持广州航海学院筹建广州海事大学，推进有关院校增设航运相关专业。争取国家在广州设立国家级船员评估中心，建设广州航运人才培养基地。与国际航运机构合作举办航运培训项目，培养国际化航运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项目合作、项目研发来吸引和历练人才。

（六）加强航运发展及创新研究。

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在广州成立国家级航运发展创新研究中心。吸引国内外航运

研究机构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成立广州国际航运研究中心，与广州港务局港航发展研究中心合署办公，适当增加编制，增强我市航运研究能力。

附件：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一、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	珠江口至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段按10万吨级集装箱船与15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双向通航标准建设,航道长度约66.6千米。	294000	2016年开工建设,至2017年完成50%。	广州港务局
2	广州港小虎作业区航道工程	按8万吨级油船单向乘潮通航(同时需满足5万吨级油船单向不乘潮通航,7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标准建设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段出海航道,航道长度约8千米。	69000	2016—2017年开展前期工作,争取2018年开工建设。	广州港务局
3	桂山锚地(18GS)扩建工程	在现有珠江口桂山锚地(编号18GS)的基础上扩建,满足5万吨级及以下船舶的引航、检疫、候潮、防台锚泊需求。	38000	2016—2017年开展前期工作,争取2018年开工建设。	广州港务局
4	三牙排南锚地新建工程	在珠江口桂山锚地南侧的三牙排岛以南、横洲岛与竹洲岛以北水域设置油船和其他危险品船的候潮、待泊、引航、检疫和联检锚地,满足4艘8万吨级以下油船或其他危险品船同时锚泊要求。	5000	2016—2017年开展前期工作,争取2018年开工建设。	广州港务局
5	龙穴岛北部海域围堰工程	将南沙区龙穴岛北端约550公顷海域建设成为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疏浚土接纳区,进行围堰建设。	50000	2015—2016年上半年开展前期工作,争取2016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7年完成80%。	南沙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6	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在南沙区龙穴岛建设 4 个 10 万吨级、2 个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4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	749200	2015 年主体工程完工。	广州港集团
7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在南沙区龙穴岛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配套驳船泊位。	500000	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 2016 年开工。	广州港集团
8	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工程	在南沙区虎门大桥下游建设 1 个 10 万吨和 1 个 22.5 万吨邮轮泊位及配套设施。	190000	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 2016 年开工。	待定
9	南沙港区二期工程	在南沙港区（东莞麻涌）建设 4 个 7 万吨级泊位和配套驳船泊位（11#、12#泊位——广州港集团，13#泊位——虎门港集团，14#泊位——中粮集团）。	300000	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 2016 年开工建设 11#、12#泊位。	广州港集团、虎门港集团、中粮集团等
10	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	广州南沙近洋国际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的码头配套工程。在南沙区沙仔岛建设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6 个千吨级泊位和 2 个工作船泊位。	120000	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 2015 年底开工建设。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11	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工程	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的配套码头工程，在南沙区沙仔岛建设 1 个 5 万吨级和 1 个 1 万吨级汽车滚装泊位。	120000	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 2016 年开工。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2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商品汽车库工程	位于南沙区沙仔岛南沙汽车码头港区内，占地面积 1.4 万平方米，建设商品汽车停放及相关配套设施。	15000	争取 2015 年建成投产。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3	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5#、6#仓库工程	位于南沙区龙穴岛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港区内，建筑面积分别为 11871.2 平方米和 11883 平方米。	7215	争取 2015 年建成投产。	广州港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14	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在南沙区龙穴岛建设2个7万吨级和1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	220000	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2017开工。	广州港集团
15	南沙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工程	在南沙区龙穴岛建设12个1000吨级多用途驳船泊位。	110000	抓紧推进招商和前期工作,争取2016年开工。	广州南沙江海联运码头有限公司
16	宝钢集团华南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配套码头工程	宝钢集团华南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的配套码头,在南沙区龙穴岛建设3个5000吨级件杂货泊位。	43849	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2016年开工。	广州港集团、南沙资产经营公司、宝钢集团
17	番禺龙沙码头二期工程	在番禺区化龙镇建设1个5万吨级、1个4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1个驳船泊位。	120000	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2016年开工。	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18	长洲岛游艇公共服务基地(一期)	在黄埔区长洲岛建设水上游艇泊位26个及北岸3000平方米服务中心。	10000	抓紧推进招商和前期工作,争取2016年开工。	广州长洲岛游艇公共服务泊场有限公司
19	国际金融城游船游艇码头工程	在天河区国际金融城建设游船和游艇泊位。	待定	抓紧开展前期工作,争取2016年开工。	市重点办
20	南沙疏港铁路工程	自广珠铁路鹤山南站引出,经江门、顺德、中山、广州万顷沙至南沙港,长87.75千米,设鹤山南、黄圃、万顷沙、南沙港4个车站及南沙港区集装箱作业场1处。	1316000	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广铁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南沙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21	黄埔港区疏港道路工程	位于黄埔区,完成石化路、港前路、信华路、大沙东路、姬火路、海员路、电厂西路等9条疏港道路建设,搭建“T”型疏港主干道。完成黄埔东路改造和护林路建设,形成5条港口货运快速疏导线路,在黄埔中心城区基本实现港口道路和生活通道的分离。	待定	按市政府相关计划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黄埔区
22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	起于番禺化龙镇(接东二环高速、广珠东线高速),终于佛山南海区陈村镇(与本项目佛山段对接),全长约30公里(穗境段28.3公里),双向六车道。	616000	省督导完工时间 2015年12月。	广州交投集团、番禺区
23	广中高速公路工程(包括放马互通立交连接线)	原广番高速公路,起于江门鹤山,经江门、顺德、中山,终于广州南沙大岗镇(接东新高速),路线全长约50公里(穗境段3.2公里),双向六车道。	1050000	省督导完工时间 2016年12月。	南粤交投、南沙区
24	江中高速东延线工程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沙区,处于启动研究阶段。	待定	按省政府相关工作计划推进。	市交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南沙区等相关部门协助
25	虎门二桥工程	起于番禺东涌镇(顺接南二环高速、广珠东线),终于东莞市沙田镇(接广深沿江高速沙田立交),全长12.89公里,双向八车道。	1130000	省督导完工时间 2018年。	省公路建设公司、番禺区、南沙区
26	物流园二期陆域形成、三通一平工程	物流园二期位于南沙区龙穴岛、南沙物流园区一期南侧,珠江水面下,需进行吹填以形成陆域。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17万平方米,实际陆域形成加上江海联运码头、共建配套区、道路及绿化,实际吹填面积约229万平方米。	100000	推动工程前期工作,争取2016年开工。	南沙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27	琶洲客运口岸码头工程	在海珠区琶洲建设3-4个300客位高速双体客船泊位及相应码头配套设施。	待定	2015年完成前期准备, 2017年前开通航线。	珠江船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珠区
二、航空物流建设发展项目					
28	山姆冷链1号库	位于南沙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内, 占地面积52649平方米, 冷库规模5000吨。	10000	争取2015年建成投产。	广东山姆食品冷链有限公司
29	广州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	位于南沙区沙仔岛汽车码头后方, 占地面积109.3万平方米, 用于发展临港物流、商贸、会展、金融等汽车增值服务产业。	128000	推进前期工作, 争取2016年开工。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0	广州南沙近洋国际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	位于南沙区沙仔岛东南侧, 包括汽车滚装码头、仓储、贸易、展示及相关配套设施。	215000	推进前期工作, 争取2016年开工。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31	广州南沙钢铁综合物流园	位于南沙区龙穴岛南沙港区粮食通用码头后方, 占地面积8.98万平方米。	15400	2014年建成, 争取2016年实现达产创效。	广州南沙钢铁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32	宝钢集团华南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	位于南沙区龙穴岛南沙二期西侧, 用于发展钢铁电子商务交易、动产质押、加工服务及物流服务综合服务功能。	90000	推进前期工作, 争取2016年开工。	宝钢集团
33	南沙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位于南沙区龙穴岛南沙保税物流园区内, 包括南沙国际物流园四号仓库和保税物流园13号地块。	73200	南沙国际物流园四号仓库2015年完工。推进保税物流园13号地块的前期工作。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34	黄埔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状元谷园区	位于黄埔区护林路两侧,西至石化路,北临广九线以南区域交通用地边界,总用地面积约32.2公顷。	200000	争取2017年建成投产。	广东南物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35	广东合捷国际南沙综合物流中心	位于南沙区龙穴岛南沙保税物流中心内6#地块,共36452.33平方米。	17500	争取2015年建成投产。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6	南沙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	初步选址在南沙区东涌镇南沙大道以东的物流仓储用地,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	100000	推进前期工作,争取2016年开工。	绿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37	成立广州驳船联盟	优化、增加广州港穿梭巴士航线设置,建立珠江-西江经济带快速水路集疏运网络,实施珠江-西江经济带城市共建,对珠江-西江经济带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实施奖励,推动中转移业务发展。		2015-2017年	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广东检验检疫局、南沙区、黄埔区、广东省航运集团、广州港集团
38	保利电商港(一期)项目	位于南沙区万顷沙电子信息产业园,占地面积19.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58.6万平方米,建设电子商务交易中心、配套多层仓储物流设施以及配套办公设施,成为连锁商业客户提供城市配送业务、国际商贸服务的进出口贸易中心以及航运物流服务企业的总部管理中心,预计年营业额31.4亿元(含客户)。	63000	力争2016年基本完工。	广州百利电商港有限公司
39	上海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华南汽车物流项目	位于南沙区,用地约17.5公顷,项目包括六大业务板块:华南物流管控及信息中心、商品车仓储及集散中心、汽车码头及物流业务、供应链的延伸服务、零部件物流、进出口贸易和物流金融服务。投资建设相关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	57000	力争2017年基本完工。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40	侨丰冷链物流中心	位于黄埔区,占地 7.53 公顷,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大型现代化功能冷藏库 3 座,办公楼、研究所、专家楼、宿舍楼。	16000	2015 年项目一期建成投产,2017 年项目二期建成投产。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交集团黄埔现代物流中心	位于黄埔区,占地约 1.11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38 万平方米,改造升级黄埔集装箱中转站,建设高架立体自动化仓库。	10000	2015 年建成投产。	广州交通集团黄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2	横沙“大王片”冷库	位于黄埔区,占地 2.153 公顷,建设冷库建筑面积约 2.66 万平方米、商务楼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配送用房建筑面积 2076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10000	争取 2015 年建成投产。	广州市洋乐冷库有限公司
三、航运服务业建设发展项目					
43	广州国际航运交易中心	引入交易、金融、保险、法律仲裁、港口、航运、物流、船代、货代、经纪、船舶管理、信息咨询和教育培训等各类企业、机构以及口岸管理部门进驻,实现港航业务“一站式”服务。	200000	抓紧开展前期工作,争取 2017 年开工建设。	广州航运交易所、广州航运交易所、广州市国土规划委、南沙区
44	珠江船务大厦	在南沙区建设珠江船务大厦。	80000	2016 年建成。	广东省航运集团、南沙区
45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	在黄埔区建设集聚物流航运、信息服务、港口贸易及与港口业务有关的金融保险、船代、报关等服务,打造成黄埔航运综合服务基地。	180000	2016 年完成一期,开工建设二期。	广州港集团、黄埔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46	中远集团华南区域中心	在黄埔区建设中远集团华南区域中心。	37000	2015 年完成前期报批, 力争 2016 年开工。	中远集团、黄埔区
47	中船集团华南地区总部	在荔湾区广船旧址建设中船集团华南地区总部。	待定	争取 2016 年完成前期工作, 2017 年开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荔湾区
48	组建广州远洋集装箱运输公司	鼓励国内外港航企业及相关企业利用南沙自贸试验区政策, 采用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资方式, 组建广州远洋集装箱运输公司, 重点鼓励在南沙港区开辟国际班轮航线。	待定	2015 年开展前期研究, 2016 年启动。	广州港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广东省航运集团、广州港集团
49	港航商务聚集区	在南沙区龙穴岛选择 1 至 2 平方公里土地建设开发龙穴南中央商务区, 引入香港船东企业总部、国际采购企业总部。	1630000	推动前期工作, 争取 2016 年开展土地一级开发相关工作。	南沙区
50	黄埔卓志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中心	位于南沙区, 规划总建筑面积 89232.9 平方米, 建设集办公、公寓、发布中心、商业等于一体的电子商务综合体。	80000	争取 2017 年建成。	广州市卓志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1	京东华南电子商务总部	位于黄埔区, 占地 10.53 公顷, 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包括库房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科研楼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综合楼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100000	争取 2017 年建成完工。	广州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52	中外运跨境电商集散中心	位于黄埔区,用地8.4公顷,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建设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跨境电商集散中心。	3200	争取2015年建成。	中外运黄埔仓储公司
四、智慧航运建设发展项目					
53	航运大数据中心	建立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和数据标准体系,整合政务、物流、通关、交易、金融等领域数据,建设航运基础和诚信数据库。	3000	2015-2017年	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
54	智慧港口工程	建设智能一卡通闸口系统,实现“车-船-港”信息联动与动态监控。开展“无线港口”示范区建设,推进近海无线宽带网络覆盖。	4100	2015-2017年	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
55	广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升级改造	建设雷达站、补充对黄埔大桥、二虎、南沙港和港澳大桥附近水域的雷达覆盖。	待定	2015-2017年	广州海事局
56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一点接入、一次申报,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待定	2015-2017年	市口岸办、市商务委、市交委、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
57	航运物流信息平台	整合物流信息资源,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提供舱位、货源、代理、通航信息、口岸通关、运输和物流状态等信息服务。	5500	2015-2017年	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进度要求	实施单位
58	航运交易信息平台	发展航运运力、临港大宗商品、航运产权、船舶、航运人才、航运保险等交易,提供航运物流信息、交易、经纪、金融、保险、支付结算的综合服务。	2600	2015-2017 年	广州航运交易所
59	广东航运信息备案中心	完善航运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健全信息发布制度,打造全省港航数据处理中心和港航信息中心。	500	2015-2016 年	广州航运交易所
60	广州港物联网集成应用项目	建设物联网集成应用项目。	18000	2015-2017 年	广州港集团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羊城天盾—2015”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15〕25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5”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15年9月19日11:10—11:28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1:10—11:13试鸣预先警报；11:17—11:20试鸣空袭警报；11:25—11:28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部分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广播电视台34频道和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公交车移动电视、广州地铁电视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和市有关部门，将以手机短信息形式同步群发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其他事项

在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番禺、从化区部分地铁站、学校、社区开展平战转换、临战疏散、紧急疏散、专业队集结点验等内容的实兵演练，以及在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培正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州市聋人学校组织部分师生进行紧急疏散演练外，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4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10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5 年 9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5年9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告	穗国房字〔2015〕579号	GZ0320150112	2015-09-01	2020-09-30
2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环〔2015〕154号	GZ0320150113	2015-09-01	2016-12-31
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10号	GZ0320150115	2015-09-06	2020-09-07
4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财教〔2015〕291号	GZ0320150114	2015-09-01	2020-08-31
5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广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告	穗公交〔2015〕173号	GZ0320150116	2015-09-08	2020-09-30
6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11号	GZ0320150117	2015-09-14	2020-09-14
7	广州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财务〔2015〕89号	GZ0320150118	2015-09-15	2020-09-14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2015〕268号	GZ0320150120	2015-09-18	2020-09-27
9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法规〔2015〕18号	GZ0320150119	2015-09-18	2020-09-17
1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5〕269号	GZ0320150121	2015-09-18	2020-09-17
1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14号	GZ0320150123	2015-09-22	2018-09-21
12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交〔2015〕475号	GZ0320150122	2015-09-22	2020-09-22
1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12号	GZ0320150124	2015-09-29	2020-09-29
1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民〔2015〕283号	GZ0320150125	2015-09-29	2020-09-2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02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残联〔2015〕151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资助残疾人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残联、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

为解决本市户籍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资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广州市户籍、持二代残疾人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二) 已达到国家规定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未能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

本办法实施的下一个社保年度才符合条件申请资助的残疾人需要有从本办法实施的下一个社保年度起的连续缴费记录。

二、资助时限和资助标准

本办法资助残疾人缴纳养老保险费至其缴足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 以不足缴费月份数计算资助。

不足缴费月份数=应缴费月份数—已缴费月份数

(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资助标准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残疾人, 以社保部门按《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穗府办〔2014〕66号)规定缴费标准第六档的个人缴费部分所核定的缴费月数, 给予资助, 累计最长不超过180个月。

以后年度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趸缴、延缴、补缴条件等规定的残疾人, 按上述标准给予资助。

(二)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参保人资助标准

对累计缴费年限不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残疾人, 按本市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现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 对单位缴费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资助(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符合一次性缴费、延缴等条件的残疾人对应上述标准申请资助。

三、资助流程

(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资助流程

1. 按三类人群分别办理:

第一类: 本办法实施时正常参保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特困资助、同时个人缴费月数累计不满180个月的申请人。

从本办法实施当月开始, 继续按月享受本办法资助, 标准统一调整为第六档。缴足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 累计最长不超过180个月即停止享受资助。

第二类: 选择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第六档、第七档个人缴费标准办理新参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保和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其中选择按第七档且申请按月缴费、趸缴和一次性补缴的，均按第六档享受资助，超出部分由个人出资缴纳。

申报流程：（1）申请人提交本人第二代残疾人证、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并填写《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以下简称“核实表”）（一式三份），在户籍所属街（镇）级残联申请；其中选择高出资助档次缴费的申请人，需另外提交在广州市开设的活期类银行结算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资料，并保证存款足够供缴费划扣。（2）各街（镇）级残联受理后，于每月10日前将《核实表》提交给街（镇）级社保经办机构；（3）街（镇）级社保经办机构于每月25日前完成参保登记和缴费的录入工作。申请人提交《核实表》后，从残联和社保经办机构双方核实通过的次月开始享受本办法资助。

第三类：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残疾人，如果集体缴费部分需要由村经济组织补助的，首先由经济组织到社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参保之后申请人可向残联申请资助个人缴费部分，步骤同上。

2. 资金预算、拨付及清算流程：

资金预算。各街（镇）级社保经办机构应于每月月底前将核定的资助对象的核实表和缴费明细，反馈给同级残联进行汇总，街（镇）级残联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并报区级残联。

区级残联于每年12月根据管理及核实的残疾人实际情况进行统计，并编制下年度预算计划，报广州市残联汇总申报。

资金拨付。市本级残联将政府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全部列入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批复后，将全年市、区两级资金划拨到广州市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区级应分担资金，通过体制上交市级财政。

广州市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账号信息为：

户名：广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账号：440425010400031100000003002

银行名称：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

资金清算。每年1月31日前，由市残联牵头，各区残联根据上年度资助的实际情况，做好上年度资助金的清算工作。超出年度预算或多预拨部分应结转到本年度预算安排。

（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资助流程

符合资助条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对上年度参保人进行缴费资助。

1.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凭残疾人证、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按社保年度的社保费缴费凭证（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或银行存折），向户籍所属街（镇）残联提出资助申请，填写《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

2. 核实报送。每年7月31日前，街（镇）级残联初审后，将符合资助条件人员的申请核实资料汇总报区级残联进行核准。

3. 资金核拨。区级残联于每年9月30日前，根据核准资助情况据实向同级财政请款，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到区级残联，区级残联应于每年10月30日前按规定将资助金划入参保人提供的本人银行账号。

每年11月30日前，区级残联应根据本年度资助的实际情况，做好本年度资助金的清算工作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向广州市残联申报下一个年度的资助金的预算。

四、资金来源

按照残疾人户籍管理属地原则，资助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经费，由市、区级按财政专项资金配套比例分担，资金来源由市、区级两级财政统筹安排。

五、资金管理

资助金采取预拨、清算相结合的划拨方式，各区级社保经办机构及残联应配合做好资助残疾人参保的明细台帐和区级资助金划拨等日常工作。市残联、财政局每年年初对资助金进行统一清算预拨。

市残联负责资助金清算统计工作，市财政局核实资助金拨款计划，经市人大批复部门预算后下达资金。

六、监督管理

资助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是一项惠残工程，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职能部门应通力合作，各司其职，确保资助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市残联应致力于现信息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

七、附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落实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报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2015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0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机动车 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的通告

穗环〔2015〕142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穗府〔2013〕25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市对机动车实施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是指对机动车定期进行排气污染检验，经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予以维修，使其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本通告适用于在本市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的所有机动车，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括在本市检验的本市籍和外地籍号牌机动车。

三、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由本市通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具体实施。

四、机动车排气污染维护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由本市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具体实施。相关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五、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的过程，并与安全技术检验或综合性能检测在同一检验机构内进行，不得独立进行。

各类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14〕138号）等规定的安全技术检验期限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道路运输车辆除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检验外，还应当按照综合性能检测规定的期限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六、各类机动车采用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

（一）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的检测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执行《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简易瞬态工况法）》（DB44/632）。

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和《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简易瞬态工况法）》（DB44/632）规定不适用于简易瞬态工况法的轻型汽车，采用双怠速法检测，执行《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

（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的检测采用加载减速工况法，执行《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

《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规定不适用于加载减速工况法的汽车，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执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

（三）摩托车的检测采用双怠速法，执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GB14621）。

(四) 其它机动车的检测方法和排放限值, 遵循相应的国家标准。

七、机动车所有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通告规定的期限, 按时将车辆送至具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并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缴交检测费用。

八、机动车经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排气污染检验有关的合格报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定期审验。

九、机动车经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 应选择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并经复检达标排放。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名录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可在广州交通网查询。

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经维修、调整或采用排放污染控制技术等措施后,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对于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 应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2012年第12号令) 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强制报废, 按规定程序办理报废手续后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对于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车辆,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十、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出具检验报告, 亮证收费, 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车辆检验数据, 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气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标准规范的检验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联合监管的长效机制, 严厉打击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检验行为, 促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

十二、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对机动车进行维修, 出具维修凭证, 明码标价, 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上传车辆维修信息, 并对维修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维修标准规范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十四、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及数据库，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机动车维修系统及数据库，两系统间应实现联网并进行数据交换。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应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技术检验系统联网并实现数据交换。数据交换的内容和格式由各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适时扩大数据交换的范围。

十五、机动车检验机构须以联网传输的维修数据信息或相关维修凭证为依据，方可对排气污染物超标的车辆进行复检。

十六、本通告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 机动车是指持有效牌证，燃用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的在用汽车，摩托车和其它机动车。

(二)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是指对机动车排放控制装置（含燃油蒸发控制装置、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尾气排放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等）进行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三) 机动车维修是指对排放控制装置存在缺损、故障，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依照原厂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修理或更换相关零部件，使其恢复至正常技术状态并符合排放标准。

(四) 轻型汽车、重型汽车的含义从上述有关标准的规定。

十七、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 83190024，机动车维修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 96900。

十八、本通告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15年7月31日

GZ032015011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环〔2015〕154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 1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以经济鼓励措施促进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淘汰、改燃清洁能源或治理，到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珠三角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工作的通知》（粤环〔2014〕75号）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按要求完成淘汰、改造或治理的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申请原则上应在完成整治后1个月内提出，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对本办法印发前已完成整治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可于2015年10月31日前补充提出资金奖励申请。

第三条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奖励资金按不同整治方式设定标准如下：

（一）在2014年底前、2015年1月至6月、2015年7月至12月完成淘汰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分别按每蒸吨6万元、5万元、4万元的额度予以奖励。

（二）在2014年底前、2015年1月至6月、2015年7月至12月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的锅炉，分别按每蒸吨3万元、2.5万元、2万元的额度予以奖励。

（三）除按规定须淘汰或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外，实施污染治理的锅炉，按照财政补贴和奖励总额不超过治理投入成本40%的标准予以奖励。其中，治理投入成本100万元及以下的，奖励最高比例为投资总额的40%；治理投入成本大于100万元但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最高比例为投资总额的30%；治理投入成本大于1000万元的，奖励比例为投资总额的10%至20%。

（四）对燃用轻质柴油锅炉进一步改燃天然气、电或并入集中供热网络的，各区可视本辖区情况适当安排奖励。

（五）对改燃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的集中供热高污染燃料锅炉，以及主动并入集中供热网络或燃气分布式能源站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奖励标准的基础上，每蒸吨额外增加奖励0.25万元。

(六) 对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后进一步改燃天然气、电或并入集中供热网络的, 按照本条第 (一)、(五) 项的奖励标准补齐奖励金额。

奖励标准详见表 1、表 2。

表 1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奖励标准 (单位: 万元)

整治类型	整治完成时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淘汰或改燃清洁能源	6	5	4
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	3	2.5	2
改燃清洁能源的集中供热锅炉, 或并入集中供热网络及燃气分布式能源站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6.25	5.25	4.25
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的集中供热锅炉	3.25	2.75	2.25

表 2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治理基本奖励标准 (最高限额)

投资总额	≤100 万元	100--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补助比例	≤40%	≤30%	10-20%

第四条 淘汰、改造或治理的锅炉应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资金奖励:

(一) 淘汰的锅炉, 指原高污染燃料锅炉拆除后不再新置锅炉。本类锅炉应完成炉体主要设备拆除, 并在质监部门办理特种设备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以质监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注销登记文件的时间为准。

(二) 实施改造的锅炉, 指原高污染燃料锅炉拆除后新置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锅炉, 或直接改造为上述锅炉, 并在质监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采用高效节能锅炉并符合能效指标要求。

实施改造的锅炉, 应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暂未满足需求的情况下, 可暂时将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作为替代燃料。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 须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 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2)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达到燃气锅炉标准);改用生物质燃气的锅炉,其燃料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或广东省对气态清洁能源锅炉的相关要求。改造奖励标准按原高污染燃料锅炉额定出力核定,改造完成时间以改造后的锅炉在质监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或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时间为准。

(三) 实施治理的锅炉,指除按规定须淘汰或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外,进行治理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本类锅炉须建设高效脱硫、降氮脱硝和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或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或相关要求。完成时间以完成环保验收时间为准。

(四) 对在本市范围内转移、过户,不满足国家、省、市环保要求的锅炉,或已注销企业的锅炉不享受资金奖励。

第五条 符合资金奖励条件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材料进行申请:

(一) 基本材料。

1.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奖励资金申请表》(简称《申请表》,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四份,格式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质监部门出具的原高污染燃料锅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或可证明原锅炉为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材料,依法不需办理的除外)。

4. 原高污染燃料锅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材料或其他证明其合法的相关材料。

(二) 其他材料。

除提供上述基本材料外,采取各类整治方式的锅炉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 淘汰的锅炉,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依法不需办理特种设备登记或企业关闭、搬迁的,由环保部门或街镇出具锅炉拆除等相关证明。

2. 实施改造的锅炉,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改造后锅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证明文件、能效测试报告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须提供环保部门验收监测报告等)。依法不需办理特种设备登记的,只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实施污染治理的锅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绩效考评报告、财务结算报告、财务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竣工图和照片,以及治理后环保部门出具

的验收监测报告。

4. 实施改造的集中供热锅炉或进入集中供热网络的锅炉,除上述淘汰或改造锅炉需提供的资料外,还需提供集中供热合同及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除《申请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原件经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第六条 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申请、核实和资金拨付:

(一) 资金申请。

完成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工作的企业可登录广州环保网(www.gzepb.gov.cn)“网上办事”的“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申请表》,或者到市环保局或各区政府指定受理点(各单位受理点见附件2)领取《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市管企业将《申请表》和有关申请材料向市环保局提交,区管企业将《申请表》和有关申请材料向辖管区政府指定部门提交。

(二) 核实和资金拨付。

1. 市环保局组织对市管企业锅炉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会同市质监局对企业申请资料信息进行核实。其中,市质监局审查锅炉注销、变更和能效指标情况。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市环保局按照奖励标准核算奖励资金,在网站上公示7天后,每月30日前将本月完成核实锅炉的奖励资金申请表送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核定的奖励金额将省、市两级财政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对不符合资金奖励条件的,市环保局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2. 各区参照市管企业奖励资金审批流程组织对区管企业申请资料信息进行核实,并对锅炉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各区按照奖励标准核算奖励资金,在网站上公示7天后,按核定的金额将省、区两级财政资金划拨至企业。对不符合资金奖励条件的,各区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高污染燃料、清洁能源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归类如下:

(一) 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煤泥、粉煤、煤矸石、水煤浆、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重柴油、油页岩、生活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未经加工成型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树木、秸秆、锯末、蔗渣、稻壳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固硫蜂窝型煤、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

(二) 清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燃料:1. 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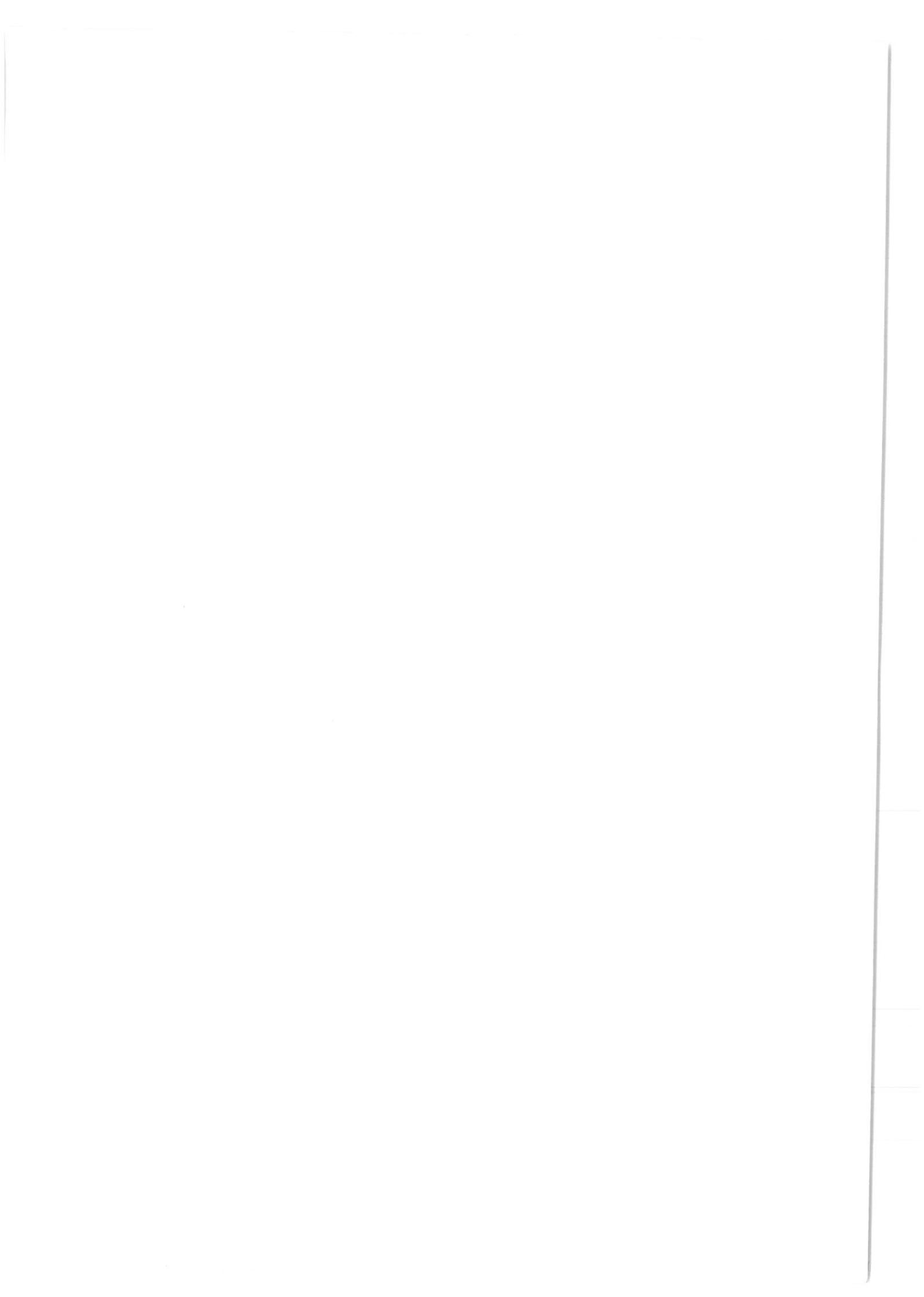
态燃料：灰分不大于0.01%，含硫量不大于0.2%，运动粘度不大于每秒20平方毫米（50℃），残炭不大于5%，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省的标准中对液态燃料所规定的最严限值。2. 气态燃料：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省的标准中对气态燃料所规定的最严限值。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包括：采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为原料，通过专用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棒状、块状或颗粒状燃料，当其在配套的专用燃烧设备上正常燃烧后的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锅炉排放标准中气态燃料最严标准，且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和二噁英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奖励资金清算完毕。

- 附件：1.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奖励资金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奖励资金申请受理点（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